

从潘基文当选联合国秘书长说起--律师行业管理断想之二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4_BB_8E_

[E6_BD_98_E5_9F_BA_E6_c122_48168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4_BB_8E_E6_BD_98_E5_9F_BA_E6_c122_481686.htm) 新当选的联合国秘

书长的韩国外交通商部长潘基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，谈到秘书长定位问题。记者问：秘书长到底是什么样的角色？潘基文回答说：“秘书长秘书长，先是秘书而后长。”我理解潘

基文对秘书长定位的解释是：首先，联合国的最高权力属于联合国大会，而不属于秘书处；重大决定、决策必须由联合国大会依照联合国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，秘书处不可越俎代庖。这个时候秘书长的角色仅仅是“秘书”而已。其次，当联合国大会决议、决策出台后，秘书处就当负责执行。联合国大会决议、决策既出，就不能随意改变，就必须交付执行。究竟如何执行、如何实现目标，是秘书处的任务，最高权力机构也不能随意对秘书长指手划脚，在这个时候，秘书长就是“长”了。我想，潘基文对“秘书长”的定义，对律师行业管理中，律师协会秘书长的角色的定位有一定的参考作用。按照律师协会章程，律师协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律师代表大会，而律师代表大会的办事机构是理事会、常设机构是常务理事会。按照律协章程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的事项，秘书长固然不可自作主张。此时，秘书长是秘书；然而一旦各项决议、决策进入执行阶段，秘书长必须有绝对的权威，没有这样的权威，秘书长就很难贯彻执行律师协会的决议和决策，这个时候，秘书长应当是“长”，是最高行政长官。按照律师协会章程，律师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，律师代表是由律师选举产生、理事由律师代表选举产生、常务理事

由理事选举产生、会长副会长由常务理事选举产生。从会长副会长产生的程序可以看出：会长是最高权力机关的代表。但会长不负责执行，因此在律师协会日常运作中，绝大多数时间内，秘书长都是“长”，担当着最高执行官角色，是总协调人。如果上述立论不错的话，会长仅是象征性的，他是律师实行行业自治的象征，他对常务理事会负责并且报告工作。在常务理事会决议范围内，秘书长才是真正的“长”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